



**APT Electronics Co., Ltd.**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1)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政策」)

本公司股東(以下簡稱「股東」)根據《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第六十八條、第九十一條及第一百條提名董事時，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等下文提及材料，原則上應當首先提交至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進行審查後決定是否提交給股東會審議；如董事會未將股東提名董事議題呈送股東及股東會，或有提名權的股東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才有條件知曉公司的股東會召開計劃，該股東可以在公司發出股東會通知至股東會召開十日前(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而不得遲於股東會舉行日期之前十天結束)，提交董事提名議題及相關材料至董事會處，除非有關議題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董事會應當依照《章程》規定，將有關議題提交股東會審議。

據此，股東如欲於股東會上提名人士出任本公司的董事，以下當須有效地送達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即(1)彼等擬於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的通知；(2)由提名候選人所簽署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通知；(3)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公佈的提名候選人的資料及基於《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要求所需的必要審查資料；及(4)提名候選人表示同意公佈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註：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具有提名權。

(倘本文件英文版與中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